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2年12月13日籌備委員會議新訂

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所務會議新訂

112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宗旨）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研究生修業規範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修業／學年限）

研究生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修業學分）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依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必修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選修十三學分。

本所碩專班研究生應修畢三十學分；依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必修十七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選修十三學分。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符合本項各款資格之一：

- 一、 論文發表：與醫療、衛生、照護或生物科技法律政策議題相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舉行之研討會，發表通過專業審查之論文一篇。
- 二、 機構實習：於從事醫療、衛生、照護或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機構實習滿九十六小時。但入學時已具備醫療、衛生、照護或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工作經驗者，不得以此款資格申請學位考試。

符合「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之英語認證畢業門檻，方可申請學位考試。惟外國學生不受此限。

完成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畢業前參與校內講座跟研討會至少36小時)

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25%(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四條之一 (論文發表資格認定標準及方式)

第四條「論文發表」資格之認定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研究生應檢附通過專業審查證明影本。文章正式刊登後，應另提供紙本或電子檔全文於本所秘書備查。研究生於作者資訊部份須表明為本所研究生。
- 二、論文作者為二人以上時，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列名第一作者；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列名為第二作者以下時，應提出「共著論文研究貢獻檢核表」。檢核表內容與標準應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由論文第一作者同意其具備全部獨立研究能力指標。
- 三、多人共著論文至多可由二人用以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第四條之二 (機構實習資格認定標準及方式)

第四條「機構實習」資格之認定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於實習前，應提出包括實習機構名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之實習計劃書，經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及實習機構書面同意後進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研究生應檢附由實習機構出具滿足時數要求之實習記錄。
- 二、實習工作內容包括醫療、衛生、照護或生物科技相關之法律政策工作，但不包括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用之兼任或臨時工作。

第五條 (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應徵得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合聘至本所教師一名同意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另徵得校內或校外教師一名之同意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同意。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人數以五名為限，但休學研究生人

數不列入計算。

第 六 條 （論文計畫書）

研究生應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會通過後，方可於次學期或後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審查會由所長遴選專家學者組成，於學期末聯合舉行。

第 七 條 （論文初稿）

研究生應依本校公告時程申請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日前一週提交指導教授核定之論文初稿。

第 八 條 （其他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